

# 2014 新北市八方雲集公益路跑「因為有你 讓愛延續」圖文徵稿活動

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二、活動宗旨：為喚起大眾對運動、健康的重視及公益參與，特別舉辦 2014 新北市八方雲集公益路跑賽，「因為有你讓愛延續」徵稿活動，希望能用文字感染力，讓愛散布到各個角落。

三、徵文主題：

作品內容須符合「因為有你 讓愛延續」之新北市八方雲集公益路跑活動相關主題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1. 凡是八方雲集公益路跑 FB 粉絲即可投稿，每人以一篇為限，
2. 題目自訂，文章字數介於 500-1,000 字，照片圖檔大小在 1M 以內。
3. 標題註明：2014 新北市八方雲集公益路跑「因為有你讓愛延續」徵稿活動。

五、投稿步驟：

加入八方雲集公益路跑 FB 粉絲團→到八方雲集官方網站下載徵文活動報名表([www.8way.com.tw](http://www.8way.com.tw))→將完成的作品連同報名表 mail 至 [chian@8way.com.tw](mailto:chian@8way.com.tw) 信箱 → 待管理員回覆確認即完成報名。

六、活動時間：

1. 徵稿日期：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5 日止。
2. 票選活動：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中午 12:00 止
3. 得獎名單公布時間：2014 年 11 月 15 日於活動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團公布。
4. 得獎者將於 2014 年 11 月 16 日(日)八方雲集公益路跑賽活動當日進行頒獎，詳細時間另行通知。

七、評選標準：

1. 主辦單位將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，將初選作品分享至八方雲集公益路跑 FB 粉絲團，進行網路按「讚」票選，投稿者可邀請朋友加入「八方雲集公益路跑賽」Facebook 粉絲團點「讚」加入粉絲團，為您的作品加油打氣。
2. 網路人氣審查以八方雲集公益路跑粉絲團票數為有效計算標準。
3. 除了網路票選以外，大會還會進行人工評審盲選，讓評審團選出認為最切合主題內容的圖文稿件。

依評分標準資格審查 + 網路票選→網路公告評選結果

1. 主題切合 (40%)
2. 內容深廣 (30%)
3. 網路人氣 (30%)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綜合評選分數最高的前 5 名，即可獲得新台幣 1000 元之稿費及獎狀乙張。

#### 九、參賽限制：

1. 作品內容請勿涉及情色、暴力、誹謗、人身攻擊、宗教及政治議題或不雅文字等。
2. 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、妨礙社會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，且不得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。
3. 投稿之作品，須從未發表、未得獎，亦未與任何單位機構簽約或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，且不得抄襲、冒名代寫，如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稿費，若因此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#### 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從缺。
2. 請勿投稿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之內容。
3. 若參賽者有使用非本人之作品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須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
4. 主辦單位得將得獎作品彙編成冊，作非營利性質之發行。
5. 若有欺瞞或偽造資料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可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得獎者應配合填寫相關資料及領據方可領獎。若無法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得有異。
7. 得獎者將於 2014 年 11 月 16 日（日）八方雲集公益路跑賽中進行頒獎，詳細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8. 主辦單位將以網站公告、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三種方式通知得獎訊息，請活動參與者密切注意網站公告。公告後一週內若未領獎，視同放棄，獎金將以投稿者名義捐贈給公益單位。
9. 對於入選之作品以在不影響作者原創前提下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刊登的權利。
10. 參賽者對於評審之結果，應尊重並同意。
11.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。